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6-017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21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2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8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7】198 号《关于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06.30)

4、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5、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7、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餐厅未建设证明

8、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旱厕清掏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外墙保温复合板				
建设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外墙保温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外墙保温复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29-2019.05.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7】198 号《关于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6.30）；</p> <p>6、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 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继龙，成立于 2017 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购置水泥筒仓、输送机、全自动计量外模板生产线、袋式除尘器等设备，建设了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

2.1.2 项目进度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2017 年 6 月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3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19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5 月份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5.29-2019.05.30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400
2	办公室	50
合计		145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粉料筒仓	QS-100T	4	1 (目前只有水泥筒仓, 沙子、胶粉、玻化微珠为袋装)
2	螺旋输送机	QS-100T	1	1
3	全自动计量外模板生产线	JC500	1	1

4	电子计量装置	---	1	1
5	干粉砂浆搅拌机	---	1	1
6	料浆搅拌机	---	1	1
7	工作台架	---	1	1
8	抹平装置	---	1	1
9	传送设备	---	1	1
10	切割机	---	1	0
11	成品整形机	JC3M	1	0
12	袋式除尘器	---	6	2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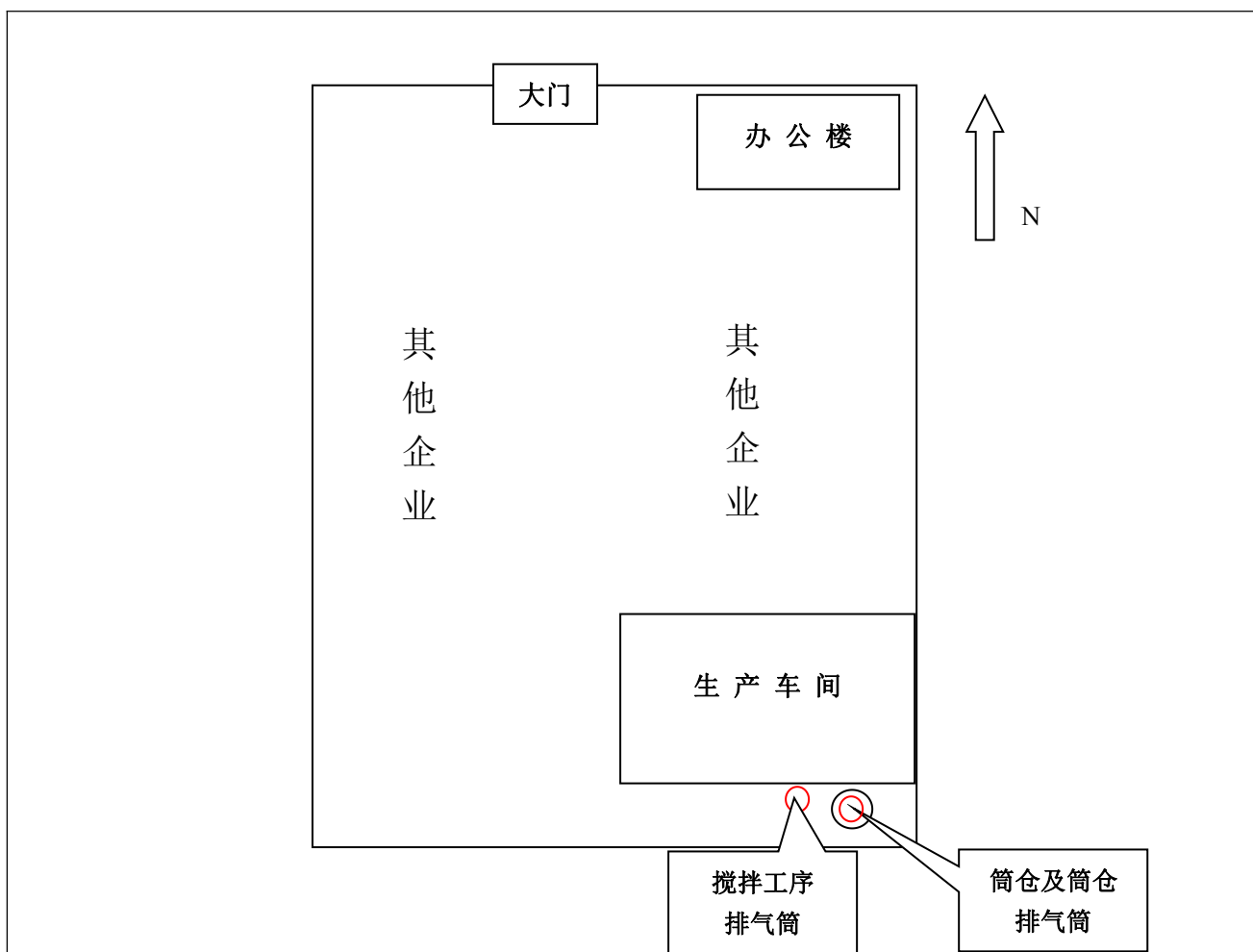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a)
1	外墙保温复合板	50 万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嘉明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项目用水主要为料浆拌和用水、搅拌机冲洗水及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料浆拌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搅拌机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聊城供电公司统一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有员工 20 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XPS 保温板	万 m ² /a	50.00	保温材料
2	水泥	t/a	10000.00	胶凝材料，罐车运输
3	砂子	t/a	2500.00	骨料，袋装
4	玻化微珠	t/a	1500.00	填充材料，袋装
5	胶粉	t/a	500.00	袋装
6	添加剂	t/a	150.00	袋装
7	耐碱玻纤维网格布	万 m ² /a	150.00	---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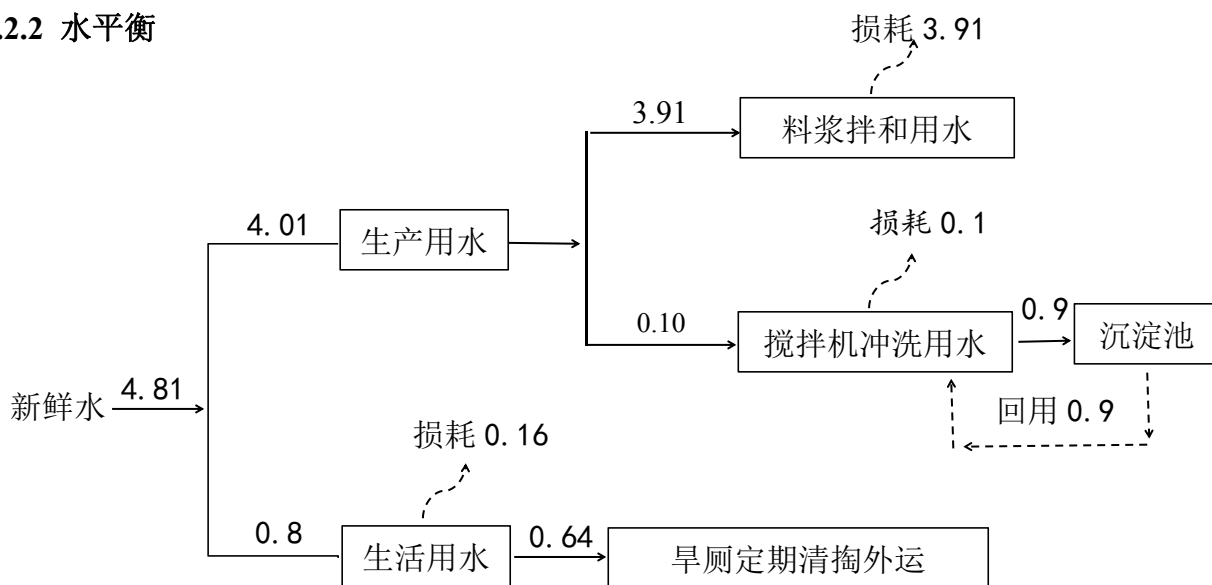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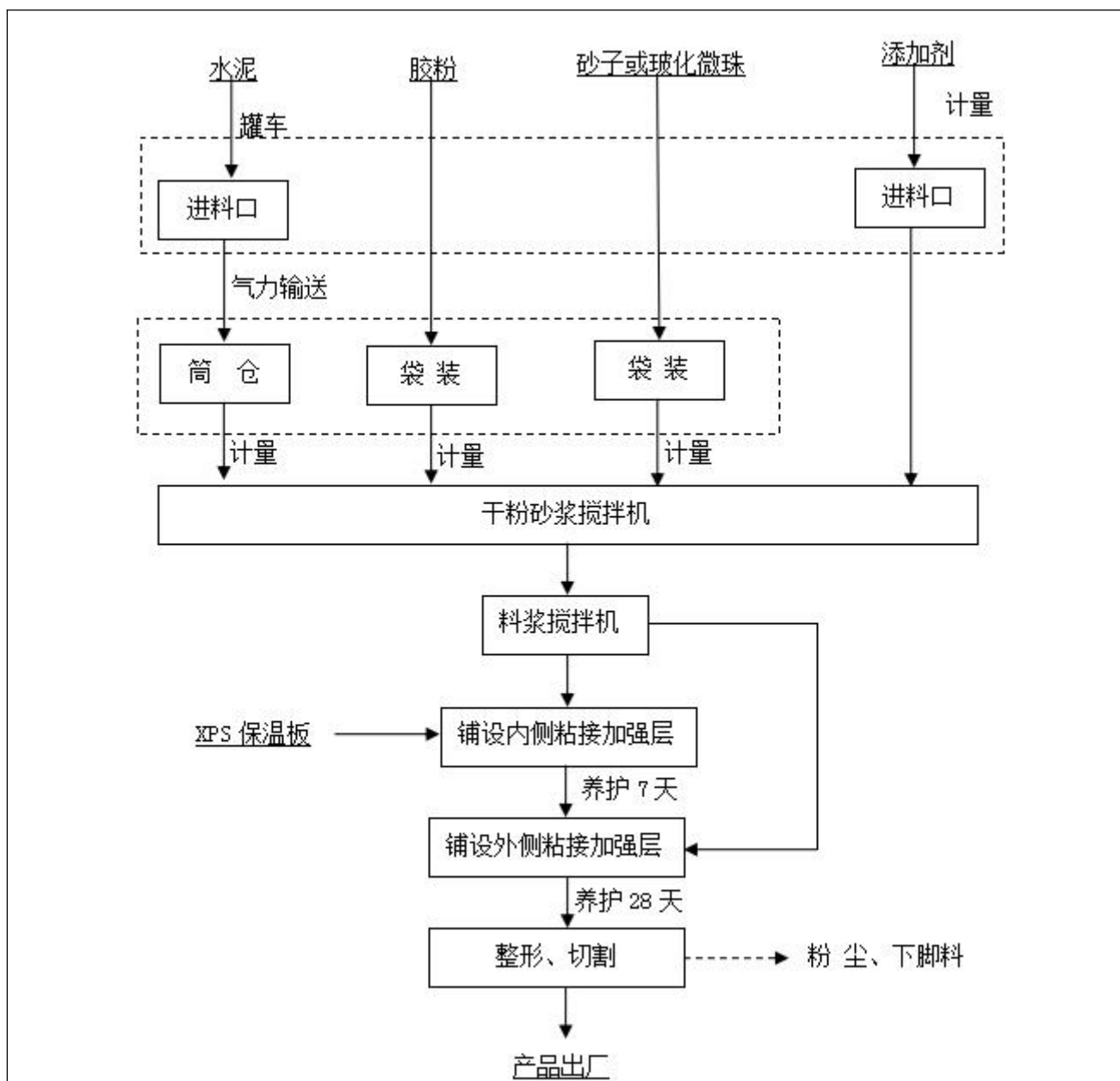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描述:

(1) 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水泥圆筒仓；筒仓顶部配套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

(2) 计量进料：电脑计量控制系统精确进料，将料仓中的水泥和袋装的沙子、胶粉、玻化微珠等原料导入混合机；同时根据产品使用要求，添加剂经人工电子秤称量后，由混合机进料口经密闭输送系统进入混合机。

(3) 混合：经计量后的砂、水泥、玻化微珠、添加剂等原料进入干粉砂浆搅拌机，进

行均质混合。混料系统置于密闭空间内，配设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回收原料粉尘进入底斗仓。

(4) 料浆搅拌：经均质混合后的干粉砂浆，由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料浆搅拌机中加水搅拌，料浆拌和时水与粉料的配比为 1:0.08。

(5) 保温复合板制备：XPS板铺设保温内侧粘结加强层，养护7天，保温板外侧铺设外侧粘结加强层，自然养护28天后、整形、切割出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

3.2 废气

项目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废气和混合搅拌工序废气。筒仓呼吸口废气经筒仓配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7m；

混合搅拌工序置于密闭车间，产生一定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几何高度之和，须进行等效，等效排气筒 P_(1, 2) 高度为 16m。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集气罩未能收集的粉尘，最终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图 3-1 搅拌工序密闭照片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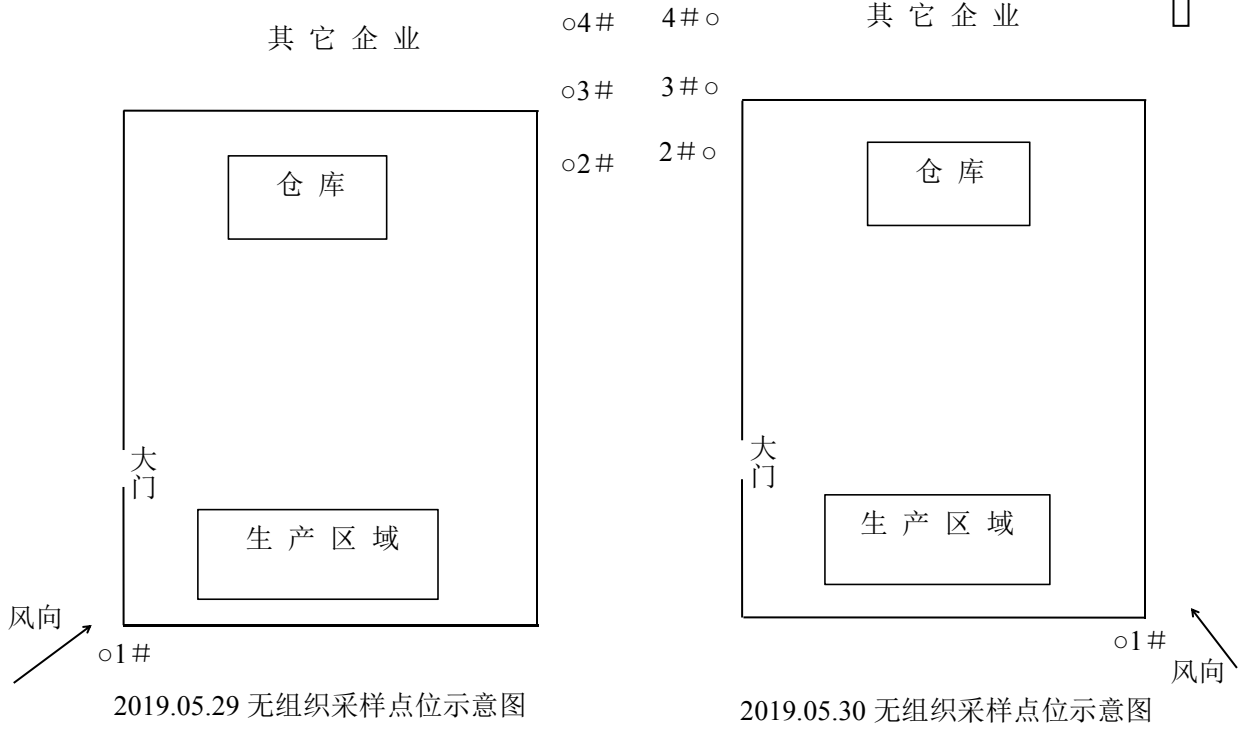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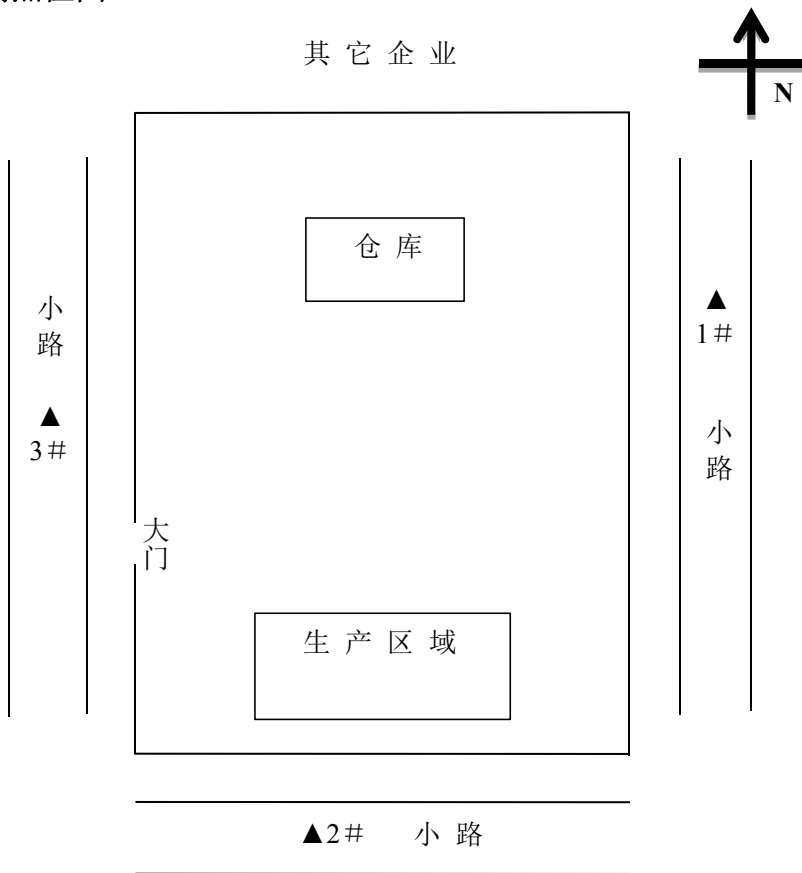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情况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购置齐全	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购置基本齐全，胶粉、砂子等原料贮存方式由环评中的筒仓贮存改为袋装，故实际只建设水泥筒仓。职工餐厅未建设，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	部分原辅料储存方式改为袋装，使用量不变。部分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不增加产污。

结论：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拟建项目料浆拌和用水经养护后蒸发损耗；料浆搅拌机冲洗废水约为 270.0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0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350mg/L、0.067t/a，NH₃-N 35mg/L，0.0067t/a，SS 250mg/L，0.0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嘉明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50mg/L、0.010t/a，NH₃-N 5mg/L，0.0010t/a。拟建项目在化粪池、沉淀池做好防渗处理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

拟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砂、玻化微珠进料粉尘，切割粉尘，干粉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砂及玻化微珠进料及运输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职工餐厅燃烧烟气和油烟，垃圾桶和化粪池臭气。

① 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

拟建项目水泥、胶粉、砂子、玻化微珠均为筒仓储存，当密闭罐车将物料输入筒仓时仓顶呼吸孔将有粉尘产生。拟建项目设有 1 个水泥筒仓、1 个胶粉筒仓、1 个砂子筒仓，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2.00t/a、胶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10t/a、砂子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50t/a、玻化微珠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30t/a。每个筒仓配有一台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治理，除尘效率为 99.0%，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1200h；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 11.11mg/m³，排放量为 0.020t/a；胶粉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 0.56mg/m³，排放量为 0.0010t/a，砂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 2.78mg/m³，排放量为 0.0050t/a，玻化微珠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量为 0.0030t/a，高度均为 15m。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

② 切割粉尘

拟建项目产品切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产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万分之一，约为 1.47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处理效率 99.0%的袋式除尘器（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处理后，切割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kg/h，经车间顶部高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kg/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固

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表 3 中标准要求。

③ 其他无组织排放粉尘

拟建项目其他无组织粉尘排放的环节主要来源于干粉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砂及玻化微珠进料及运输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为了减少粉尘污染，拟建项目将砂、玻化微珠进料口地下设置，采用叉车将包装袋砂送至进料口（半地下设置），经提升采用密闭输送廊道送至筒仓。干粉搅拌机设有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对混合机进料口呼吸粉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将有微量的逸出。另外，根据《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 年 11 月），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洗车台，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洗干净；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建立专职保洁队伍，以减少道路扬尘。在严格实施防尘措施基础上，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大大降低，除切割机外其他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约为 1.20t/a,0.5kg/h。

综上，拟建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62kg/h，经预测，厂界外 1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18mg/m³，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标准要求：1.0mg/m³。

④ 职工餐厅燃烧烟气和油烟

拟建项目设置小型厨房，烹饪过程采用电能和石油液化气，均属于清洁能源，燃烧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职工餐厅设 1 个基准灶头，排放的油烟量废气排放量按 4000m³/h 计。按照食用油消耗量为 20g/人.次、每日就餐约 20 人.次，每日烹饪时间累计 4h、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量约占总用油量的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12.00g/d（3.6kg/a），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按 75%计，油烟排放量为 3.00g/d(0.90kg/a)，油烟机风量为 4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 0.75mg/m³、排放浓度 0.19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 垃圾桶和化粪池臭气

拟建项目职工餐厅设置垃圾桶，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垃圾桶与化粪池如果处理不当均会有臭气产生。建议垃圾桶垃圾及时清运，化粪池地理设置，逸散出的臭气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切割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100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 65dB(A)、夜间噪声低于 55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

拟建项目筒仓和干粉砂浆搅拌机配备的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将粉尘直接吹入筒仓和搅拌机内不会产生固体废物。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切割机配备的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切割机配备的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3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综合利用。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00t/a，设置垃圾桶规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不在《重大危险源辨识》之列，主要环境风险为车间内部可能发生的火灾风险，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次环评确定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半径 50m 的范围为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乔黄村，与厂区的最近距离为 816.40m。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在该范围内不准建设不允许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料浆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4.2.2 废气

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顶部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表 3 标准要求；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切割装置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你单位须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按时检修维护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4.2.5 卫生防护距离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2.6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4.2.7 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5.29	LH-054	30	5	111.53	113.4	1.6	合格
		50	5	197.24	199.4	1.1	合格
2019.05.30		30	5	112.65	113.3	0.6	合格
		50	5	204.04	205.1	0.5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5.29	LH-104	100	99.71	合格
	LH-105	100	99.67	合格
	LH-106	100	99.83	合格
	LH-107	100	99.90	合格
2019.05.30	LH-104	100	99.57	合格
	LH-105	100	99.93	合格
	LH-106	100	99.74	合格
	LH-107	100	99.87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5.29	08:34	SW	22.5	1.5	100.4	1/3
	10:40	SW	24.7	1.4	100.3	2/5
	14:05	SW	26.8	1.4	100.2	2/5
	16:17	SW	25.4	1.5	100.3	3/5
2019.05.30	08:27	SE	20.8	1.9	100.4	1/3
	10:35	SE	23.5	1.8	100.3	1/2
	14:10	SE	27.7	1.7	100.2	1/3
	16:15	SE	26.9	1.8	100.2	1/3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5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8.07.06
		LH-105	2018.07.06

		LH-106	2018.07.06
		LH-107	2018.07.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dB）	测量后校准（dB）	仪器标准值
2019.05.29（昼）	LH-097	LH-122	93.8	93.8	94.0
2019.05.30（昼）	LH-097	LH-122	93.8	93.8	94.0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8.08.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19.03.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无组织废气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代号
颗粒物	10	4.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标准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代号
颗粒物	0.5 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前测孔、 15 米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水泥筒仓呼吸口废气	水泥筒仓仓顶排气筒 (17m) 测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	-----	-----------------------	-----------------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和无机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m ² /d)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生产负荷 (%)
2019.05.29	1500	1666.7	90.0
2019.05.30	1500	1666.7	90.0

注：设计生产能力=500000m²/300d=1666.7m²/d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90.0%，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5.29	水泥筒仓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21.2	21.8	21.6	21.5	
		废气流量 (m ³ /h)	1156	1191	1180	11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7.1	6.8	6.7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8.5×10 ⁻³	8.0×10 ⁻³	7.9×10 ⁻³
2019.5.30		废气流速 (m/s)	21.7	21.7	21.7	21.7	
		废气流量 (m ³ /h)	1184	1183	1186	11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1	5.7	5.6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6.0×10 ⁻³	6.8×10 ⁻³	6.6×10 ⁻³
2019.5.29	搅拌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4.0	3.9	3.6	3.8
		废气流量 (m ³ /h)		877	853	787	8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8	68.3	65.6	65.6
			排放速率 (kg/h)	0.0551	0.0583	0.0516	0.0550
2019.5.30	搅拌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4.1	3.9	3.9	4.0
		废气流量 (m ³ /h)		893	847	847	8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1	52.9	58.5	56.2
			排放速率 (kg/h)	0.0510	0.0448	0.0495	0.0484
2019.5.29	搅拌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5.5	6.2	5.3	5.7
		废气流量 (m ³ /h)		1213	1364	1154	12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3.9	4.6	4.6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5.3×10 ⁻³	5.3×10 ⁻³	5.7×10 ⁻³
2019.5.30	搅拌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4.9	5.3	5.5	5.2
		废气流量 (m ³ /h)		1069	1142	1199	11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1	3.8	3.5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5×10 ⁻³	4.6×10 ⁻³	4.0×10 ⁻³
备注	搅拌工序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5.29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302	0.313	0.292	0.332	0.332
		○2 #	下风向	0.368	0.385	0.360	0.398	0.398
		○3 #	下风向	0.402	0.415	0.397	0.427	0.427
		○4 #	下风向	0.383	0.405	0.377	0.415	0.415
2019.05.30		○1 #	上风向	0.383	0.382	0.377	0.392	0.392
		○2 #	下风向	0.443	0.465	0.447	0.480	0.480
		○3 #	下风向	0.468	0.475	0.475	0.482	0.482
		○4 #	下风向	0.452	0.452	0.463	0.468	0.468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

排气筒 P1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7.9×10⁻³ kg/h，排气筒 P2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5.7×10⁻³ kg/h，则等效排气筒 P_(1,2)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标准值（4.1 kg/h，16.0m）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482mg/m³，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0.5 mg/m³）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8		
2019.05.29	▲1#	东厂界	09:23—09:33	57.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42—09:52	61.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58—10:08	59.6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03—15:13	57.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22—15:32	60.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41—15:51	60.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6		
2019.05.30	▲1#	东厂界	09:36—09:46	58.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54—10:04	61.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08—10:18	58.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11—14:21	58.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31—14:41	61.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1—15:01	59.2	工业噪声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dB(A)-61.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2017 年 6 月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3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19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5 月份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5.29-2019.05.30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8.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8.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收集管道、排气筒	3
2	沉淀池	1
3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
4	固废收集及治理	1
总计		6

8.5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乔黄村，距离为 816 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料浆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企业职工人数较少，洗手废水量很少，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p>	<p>已落实</p>
2	<p>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顶部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表 3 标准要求；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项目实际建设一个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口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工序置于密闭空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排气筒 P1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7.9×10⁻³ kg/h，排气筒 P2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5.7×10⁻³ kg/h，则等效排气筒 P_(1,2)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标准值（4.1 kg/h，16.0m）要求。</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482mg/m³，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0.5 mg/m³）要求。项目食堂未建设，相关证明见附件。</p>	<p>已落实</p>

3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切割装置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你单位须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按时检修维护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dB(A)-61.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5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综合利用。</p>	<p>项目固废主要为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已落实
6	<p>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乔黄村，距离为 816 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达标。</p>	已落实
7	<p>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p>	<p>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

排气筒 P1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7.9×10⁻³ kg/h，排气筒 P2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5.7×10⁻³ kg/h，则等效排气筒 P_(1,2)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标准值（4.1 kg/h，16.0m）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482mg/m³，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限值（0.5 mg/m³）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dB(A)-61.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1.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乔黄村，距离为 816 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9.1.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9.2 建议

- (1)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2) 完善公司内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标识牌；

- (3)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4) 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及废气采样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m 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							
	建设单位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266806666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m ² 外墙保温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m ² 外墙保温复合板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 【2017】198号		批准时间		2017.6.30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噪 声	昼	/	61.9	65	/	/	/	/	/	/	/	/				
		夜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恒厚

联系电话：15266806666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7]198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外墙 保温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万m²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立项部门为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厨房等，同时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设备为粉料筒仓、螺旋输送机、全自动计量外模板生产线、成品整形机、袋式除尘器等2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50万平方外墙保温复合板。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运行300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要在取得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条件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



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后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料浆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三）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顶部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表 3 标准要求；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切割装置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你单位须加强绿

化，合理布置设备，按时检修维护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



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定期书面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七、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何守成

副组长：虞善民

成员：魏覃宝,陈胜为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保小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外墙保温复合板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m ² /d)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生产负荷 (%)
2019.05.29	1500	1666.7	90.0
2019.05.30	1500	1666.7	90.0
注：设计生产能力=500000m ² /300d=1666.7m ² /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30 日

承诺书

本公司（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职工人数较少，并且全部回家吃饭，所以公司未建设职工餐厅，特此证明！

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旱厕废水外运的协议

甲方：山东亚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王春记

为了加强工厂管理工作，规范旱厕的清运，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如厕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内旱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旱厕清掏工作，旱厕的清理、外运并进行妥善处理。
- 二：旱厕清运费为 150 元/车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证保量完成，甲方履行协议，并相应扣除清运费。
-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王春记
18365739007

年 月 日